2023年度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单位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帮扶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实现就业。

（二）是服务重点企业用工，开展跨区域劳务协作。

（三）组织各区开展就业创业培训。

（四）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五）制定完善相关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发放办法，组织各区落实就业创业政策。

（六）推进就业经办工作信息化建设。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66.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90.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6.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9.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66.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66.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66.41	**总计**	62	2,066.4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66.41**	**2,06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0.85**	**1,790.8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25.45**	**1,225.45**					
2080101			行政运行	1,030.46	1,030.4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83.16	183.16					
2080150			事业运行	11.83	1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05**	**179.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2	3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72	131.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1	16.21					
20807			**就业补助**	**311.79**	**311.7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11.79	311.79					
20808			**抚恤**	**74.56**	**74.56**					
2080801			死亡抚恤	74.56	74.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29**	**136.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29**	**136.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9	48.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22	82.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8	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27**	**13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27**	**13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33	94.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9	17.49					
2210203			购房补贴	27.45	2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66.41**	**1,571.46**	**49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0.85**	**1,295.90**	**494.9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25.45**	**1,042.29**	**183.16**			
2080101			行政运行	1,030.46	1,030.4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83.16		183.16			
2080150			事业运行	11.83	1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05**	**179.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2	3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72	131.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1	16.21				
20807			**就业补助**	**311.79**		**311.7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11.79		311.79			
20808			**抚恤**	**74.56**	**74.56**				
2080801			死亡抚恤	74.56	74.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29**	**136.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29**	**136.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9	48.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22	82.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8	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27**	**13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27**	**13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33	94.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9	17.49				
2210203			购房补贴	27.45	2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66.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90.85	1,790.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6.29	136.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9.27	139.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66.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66.41	2,066.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66.41	**总计**	64	2,066.41	2,066.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66.41**	**1,571.46**	**49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0.85**	**1,295.90**	**494.9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25.45**	**1,042.29**	**183.16**
2080101			行政运行	1,030.46	1,030.4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83.16		183.16
2080150			事业运行	11.83	1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05**	**179.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2	3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72	131.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1	16.21	
20807			就业补助	**311.79**		**311.7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11.79		311.79
20808			抚恤	**74.56**	**74.56**	
2080801			死亡抚恤	74.56	74.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29**	**136.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29**	**136.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9	48.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22	82.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8	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27**	**13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27**	**13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33	94.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9	17.49	
2210203			购房补贴	27.45	2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2.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81	310	资本性支出	1.90
30101	基本工资	223.90	30201	办公费	11.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0
30102	津贴补贴	147.67	30202	印刷费	0.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29.10	30203	咨询费	1.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1.83	30205	水费	2.0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72	30206	电费	12.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21	30207	邮电费	2.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1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7	30211	差旅费	0.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6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9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4			
30302	退休费	7.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74.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0			
30309	奖励金	3.91	30229	福利费	24.4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7			
人员经费合计		1,374.75	公用经费合计					196.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1					0.31	0.31					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066.4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75.61万元，下降29.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减少：一是2023年发放就业补助资金、支付招聘会经费较上年度减少。其中：2023年主要支付了2022年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奖补资金、离校未就业专场招聘会经费、专场招聘会活动经费；二是2023年追加1-12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较上年度减少；三是2023年就业管理事务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066.4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875.61 万元，下降 29.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减少：一是 2023 年发放就业补助资金、支付招聘会经费较上年度减少。其中：2023 年主要支付了 2022 年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奖补资金、离校未就业专场招聘会经费、专场招聘会活动经费；二是 2023 年追加 1-12 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较上年度减少；三是 2023 年就业管理事务支出较上年度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66.4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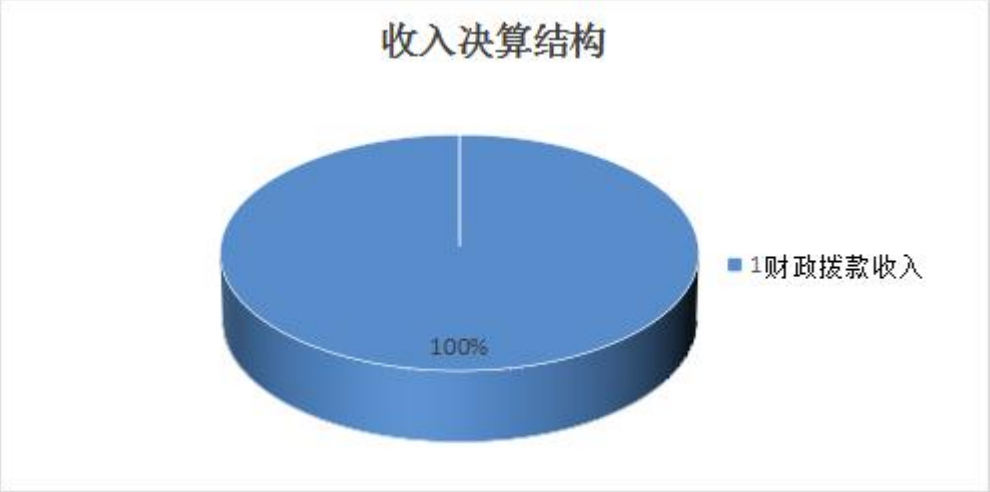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066.4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875.61 万元，下降 29.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减少：一是 2023 年发放就业补助资金、支付招聘会经费较上年度减少。其中：2023 年主要支付了 2022 年

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奖补资金、离校未就业专场招聘会经费、专场招聘会活动经费；二是2023年追加1-12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较上年度减少；三是2023年就业管理事务支出较上年度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571.46万元，占本年支出76.1%；项目支出494.95万元，占本年支出23.9%。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66.4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75.61万元，下降29.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减少：一是2023年发放就业补助资金、支付招聘会经费较上年度减少。其中：2023年主要支付了2022年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奖补资金、离校未就业专场招聘会经费、专场招聘会活动经费；二

是2023年追加1-12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较上年度减少；三是2023年就业管理事务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66.41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875.61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减少：一是2023年发放就业补助资金、支付招聘会经费较上年度减少。其中：2023年主要支付了2022年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奖补资金、离校未就业专场招聘会经费、专场招聘会活动经费；二是2023年追加1-12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较上年度减少；三是2023年就业管理事务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66.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75.61万元，下降29.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减少：一是2023年发放就业补助资金、支付招聘会经费较上年度减少。其中：2023年主要支付了2022年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奖补资金、离校未就业专场招聘会经费、专场招聘会活动经费；二是2023年追加1-12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较上年度减少；三是2023年就业管理事务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66.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90.85万元，占86.7%。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就业管理事务、就业补助等各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136.29万元，占6.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等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139.27万元，占6.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37.86万元，支出决算为2,06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4%。其中：基本支出1,571.46万元，项目支出494.9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就业管理工作经费183.16万元，主要成效一是组织推荐就业岗位71.8万个、二是扶持创业人数3.96万人、三是失业人数再就业6.84万人；1-3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1.81万元，主要成效是岗位人数2个；4-6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1.51万元，主要成效是岗位人数2个；7-12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1.83万元，主要成效是岗位人数1个；2022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奖补资金280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奖补资金发放企业数量5家。专场招聘会活动经费17.87万元，主要成效是举办招聘会场次2场；离校未就业专场招聘会活动经费8.77万元，主要成效是举办招聘会场次1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34.41万元，支出决算为1,03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1.83万元，支出决算为18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了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82万元，支出决

算为 1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四舍五入取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8.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退休人数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新增参保。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16.2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转退休缴纳职业年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311.7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就业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一事一报”，中途追加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74.5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实际发生金额，中途财政追加预算。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3.6万元，支出决算为4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3.23万元，支出决算为8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18万元，支出决算为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1.63万元，支出决算为9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7.53万元，支出决算为1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7.45万元，支出决算为2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71.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74.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96.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31万元，支出决算为0.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无支出决算数。

2.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无支出决算数。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1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省市调研交流团，主要是开展调研学习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1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6.7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82万元，降低5.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9.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0.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0.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无公务用车。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个，资金494.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就业局绩效目标设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部门职责相适应。在职人员控制在编制人数以内，保障了完成绩效目标相适应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包括“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实际支出在预算范围以内。项目管理清晰，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成本控制较好。进一步完善了经办服务体系，提高了服务质量，年度工作取得实绩。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066.4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围绕促进就业，降低失业率等年度目标，进一步完善经办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工作取得实绩。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7个二级项目。

1.就业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度预算数为183.16万元，执行数为183.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组织推荐就业岗位；扶持创业；失业人数再就业；日常招聘活动，为各类求职者及用人单位宣传就业政策，提供就业帮扶，搭建对接平台，营造良好就业氛围，促进就业；为企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促进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指标未完成，原因是相应的激励政策不够完善，相应就业培训活动不够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指标的改进措施是加强各个行业领域的投资，从而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二是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税收减免，以减轻其负担，增加企业生产力和就业岗位；三是鼓励和支持技能培训和再培训，以满足新兴行业和高技能人才的需求，从而提高就业岗位的质量；四是通过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措施，支持创新和新兴产业的发展，从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促进国际贸易和外资的流入，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为就业创造更多机会。

2.1-3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度预算数为1.81万元，执行数为1.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岗位人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设绩效目标均

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3.4-6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度预算数为1.51万元，执行数为1.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岗位人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设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4.7-12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度预算数为1.83万元，执行数为1.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岗位人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设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5.2022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度预算数为280万元，执行数为2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5家大学生创业企业发放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奖补资金，金额280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设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6.专场招聘会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度预算数为17.87万元，执行数为17.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举办了2场招聘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设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7.离校未就业专场招聘会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度预算数为8.77万元，执行数为8.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举办了1场招聘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设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

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组织7个绩效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本年度自评将用于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拓宽政策覆盖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制发我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首次来鄂和外省返乡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助等政策文件，优化经办模式，强化政策宣传，实现就业创业政策覆盖拓面、提质。推进就业登记与社保登记业务协同、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二、精准帮扶助就业。统筹重点群体就业，推进“三大工程”，兜牢民生底线。推进实施“就业托底”工程，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开展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积极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推进实施“就业兴乡”工程，发挥劳务品牌促就业作用，1家单位获评第一批湖北省劳务品牌领军企业，开展农村劳动力信息数据采集工作，基本实现了我市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全入库。推进实施“灵动江城”工程，出台进一步加强零工驿站建设管理意见，推动全市零工驿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各类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实现就业。

三、全力破解招工难。围绕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需求，拓展服务形式、加密招聘频次，提升人岗匹配效率。举办了“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系列招聘活动，依托武汉都市圈劳务协作联盟开展了劳务协作专项招聘活动。在全市开展2023年“促发展 保用工 稳就业”百日攻坚行动，持续开展“1131”联企拓岗专项行动，为企业解决用工需求。

四、助力创业带就业。以创业平台为依托，注重激发创业活力，释放创业带动就业效能。组织参加湖北省首届“筑巢引凤·创响楚天”创业孵化基地路演暨工作交流活动，

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年度复核，5家单位获评2022年度省级示范基地。优化返乡创业服务，4家单位获评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示范项目。

五、赋能高质量就业。聚焦劳动者多样化需求，加大就业培训力度，着力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优化全市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结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加强培训定点机构规范化管理。大力开展就业培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组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群体参加就业培训。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拓宽政策覆盖面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制发我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首次来鄂和外省返乡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助等政策文件，优化经办模式，强化政策宣传，实现就业创业政策覆盖拓面、提质。	推进就业登记与社保登记业务协同、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2	精准帮扶助就业	统筹重点群体就业，推进“三大工程”，兜牢民生底线。	推进实施“就业托底”工程，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开展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积极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推进实施“就业兴乡”工程，发挥劳务品牌促就业作用，1家单位获评第一批湖北省劳务品牌领军企业，开展农村劳动力信息数据采集工作，基本实现了我市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全入库。推进实施“灵动江城”工程，出台进一步加强零工驿站建设管理意见，推动全市零工驿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各类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实现就业。
3	全力破解招工难	围绕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需求，拓展服务形式、加密招聘频次，提升人岗匹配效率。	举办了“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系列招聘活动，依托武汉都市圈劳务协作联盟开展了劳务协作专项招聘活动。在全市开展2023年“促发展 保用工 稳就业”百日攻坚行动，持续开展“1131”联企拓岗专项行动，为企业解决用工需求。
4	助力创业带就业	以创业平台为依托，注重激发创业活力，释放创业带动就业效能。	组织参加湖北省首届“筑巢引凤·创响楚天”创业孵化基地路演暨工作交流活动，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年度复核，5家单位获评2022年度省级示范基地。优化返乡创业服务，4家单位获评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示范项目。

5	赋能高质量就业	聚焦劳动者多样化需求，加大就业培训力度，着力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	优化全市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结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加强培训定点机构规范化管理。大力开展就业培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组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群体参加就业培训。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房住房的补贴。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1,571.46</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494.9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部门整体支出总额</td><td>2,066.41</td><td>2,066.41</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6">促进就业，降低失业率；保障编外工勤岗位的日常工作；做好专项补贴经费发放工作。</td></tr>
<tr><td rowspan="15">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20 分）</td><td colspan="2">组织推荐就业岗位（5 分）</td><td>30 万个</td><td>71.8 万个</td><td>5</td></tr>
<tr><td colspan="2">扶持创业人数（5 分）</td><td>3 万人</td><td>3.96 万人</td><td>5</td></tr>
<tr><td colspan="2">合同人员经费（5 分）</td><td>104.75 万元</td><td>104.75 万元</td><td>5</td></tr>
<tr><td colspan="2">公益性岗位人数（5 分）</td><td>2 人</td><td>2 人</td><td>5</td></tr>
<tr><td>质量指标（5 分）</td><td colspan="2">新增城镇就业（5 分）</td><td>22 万人</td><td>29.26 万人</td><td>5</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15 分）</td><td colspan="2">日常招聘活动举办及时性（5 分）</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 colspan="2">春风行动招聘活动举办及时性（5 分）</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 colspan="2">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5 分）</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 rowspan="6">效益指标（40 分）</td><td rowspan="6">社会效益（30 分）</td><td colspan="2">为企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6 分）</td><td>提供</td><td>提供</td><td>6</td></tr>
<tr><td colspan="2">促进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6 分）</td><td>有效促进</td><td>有效促进</td><td>6</td></tr>
<tr><td colspan="2">奖补政策宣传（6 分）</td><td>有效宣传</td><td>有效宣传</td><td>6</td></tr>
<tr><td colspan="2">促进学校学生就业（6 分）</td><td>有效促进</td><td>有效促进</td><td>6</td></tr>
<tr><td colspan="2">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6 分）</td><td>有效促进</td><td>促进</td><td>5</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10分）	就业政策落实社会满意率（10分）	95%	95%	10
总分	99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相应的激励政策不够完善，相应就业培训活动不够多。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指标的改进措施是加强各个行业领域的投资，从而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2.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税收减免，以减轻其负担，增加企业生产力和就业岗位； 3.鼓励和支持技能培训和再培训，以满足新兴行业和高技能人才的需求，从而提高就业岗位的质量； 4.通过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措施，支持创新和新兴产业的发展，从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5.促进国际贸易和外资的流入，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为就业创造更多机会。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就业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就业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就业管理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财政专项资金☐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83.16</td><td>183.16</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15">年度绩效目标（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20 分）</td><td colspan="2">组织推荐就业岗位（5 分）</td><td>30 万个</td><td>71.8 万个</td><td>5</td></tr>
<tr><td colspan="2">扶持创业人数（5 分）</td><td>3 万人</td><td>3.96 万人</td><td>5</td></tr>
<tr><td colspan="2">失业人数再就业（5 分）</td><td>4.2 万人</td><td>6.84 万人</td><td>5</td></tr>
<tr><td colspan="2">合同人员经费（5 分）</td><td>104.75 万元</td><td>104.75 万元</td><td>5</td></tr>
<tr><td>质量指标（5 分）</td><td colspan="2">新增城镇就业（5 分）</td><td>22 万人</td><td>29.26 万人</td><td>5</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15 分）</td><td colspan="2">日常招聘活动举办及时性（5 分）</td><td>及时</td><td>及时</td><td>5</td></tr>
<tr><td colspan="2">春风行动启动仪式举办及时性（5 分）</td><td>及时</td><td>及时</td><td>5</td></tr>
<tr><td colspan="2">春风行动招聘活动举办及时性（5 分）</td><td>及时</td><td>及时</td><td>5</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20 分）</td><td colspan="2">为企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10 分）</td><td>提供</td><td>提供</td><td>10</td></tr>
<tr><td colspan="2">促进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10 分）</td><td>有效促进</td><td>有效促进</td><td>10</td></tr>
<tr><td>经济效益（10 分）</td><td colspan="2">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10 分）</td><td>有效促进</td><td>促进</td><td>9</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td><td colspan="2">就业环境社会满意度（10 分）</td><td>≥98%</td><td>98%</td><td>1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99 分</td></tr>
</table>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相应的激励政策不够完善，相应就业培训活动不够多。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指标的改进措施是加强各个行业领域的投资，从而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2.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税收减免，以减轻其负担，增加企业生产力和就业岗位； 3.鼓励和支持技能培训和再培训，以满足新兴行业和高技能人才的需求，从而提高就业岗位的质量； 4.通过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措施，支持创新和新兴产业的发展，从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5.促进国际贸易和外资的流入，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为就业创造更多机会。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1-3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项目自评表

1-3 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1-3 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财政专项资金☑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81</td><td>1.81</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25 分）</td><td colspan="2">公益性岗位人数（10 分）</td><td>2 人</td><td>2 人</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公益性岗位设置年数（15 分）</td><td>1 年</td><td>1 年</td><td>15</td></tr>
<tr><td>质量指标（15 分）</td><td colspan="2">按照规定要求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合格率（15 分）</td><td>100%</td><td>100%</td><td>15</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30 分）</td><td colspan="2">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落实率（15 分）</td><td>100%</td><td>100%</td><td>15</td></tr>
<tr><td colspan="2">增加就业岗位数（15 分）</td><td>2 个</td><td>2 个</td><td>15</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td><td colspan="2">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10 分）</td><td>≥95%</td><td>96%</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设绩效目标均已完成。</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td></tr>
</table>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4-6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项目自评表

4-6 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4-6 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财政专项资金☑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51</td><td>1.51</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25 分）</td><td colspan="2">公益性岗位人数（10 分）</td><td>2 人</td><td>2 人</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公益性岗位设置年数（15 分）</td><td>1 年</td><td>1 年</td><td>15</td></tr>
<tr><td>质量指标（15 分）</td><td colspan="2">按照规定的要求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合格率（15 分）</td><td>100%</td><td>100%</td><td>15</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30 分）</td><td colspan="2">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落实率（15 分）</td><td>100%</td><td>100%</td><td>15</td></tr>
<tr><td colspan="2">增加就业岗位数（15 分）</td><td>2 个</td><td>2 个</td><td>15</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td><td colspan="2">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10 分）</td><td>≥95%</td><td>96%</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设绩效目标均已完成。</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td></tr>
</table>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7-12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项目自评表

7-12 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7-12 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财政专项资金☑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83</td><td>1.83</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25 分）</td><td colspan="2">公益性岗位人数（10 分）</td><td>1 人</td><td>1 人</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公益性岗位设置年数（15 分）</td><td>1 年</td><td>1 年</td><td>15</td></tr>
<tr><td>质量指标（15 分）</td><td colspan="2">按照款规定的要求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合格率（15 分）</td><td>100%</td><td>100%</td><td>15</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30 分）</td><td colspan="2">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落实率（15 分）</td><td>100%</td><td>100%</td><td>15</td></tr>
<tr><td colspan="2">增加就业岗位数（15 分）</td><td>1 个</td><td>1 个</td><td>15</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td><td colspan="2">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10 分）</td><td>≥95%</td><td>96%</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设绩效目标均已完成。</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td></tr>
</table>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2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奖补资金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奖补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年6月30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2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奖补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财政专项资金☑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280</td><td>280</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　（25分）</td><td colspan="2">奖补资金发放企业数量（15分）</td><td>5家</td><td>5家</td><td>15</td></tr>
<tr><td></td><td colspan="2">奖补资金发放金额（10分）</td><td>280万</td><td>280万</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　（10分）</td><td colspan="2">奖补资金发放足额率（10分）</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　（5分）</td><td colspan="2">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5分）</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4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　（30分）</td><td colspan="2">奖补政策知晓率（15分）</td><td>100%</td><td>100%</td><td>15</td></tr>
<tr><td colspan="2">学校学生就业率（15分）</td><td>≥90%</td><td>90%</td><td>15</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td><td colspan="2">入驻基地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对基地服务满意度（10分）</td><td>≥95%</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设绩效目标均已完成。</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专场招聘会活动经费项目自评表

专场招聘会活动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专场招聘会活动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财政专项资金☑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7.87</td><td>17.87</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25 分）</td><td colspan="2">举办招聘会场次（10 分）</td><td>2 场</td><td>2 场</td><td>10</td></tr>
<tr><td colspan="2">组织进场招聘企业数（15 分）</td><td>90 家</td><td>137 家</td><td>15</td></tr>
<tr><td>质量指标（15 分）</td><td colspan="2">提供就业岗位（15 分）</td><td>1000 个</td><td>1395 个</td><td>15</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30 分）</td><td colspan="2">推动待业群众再就业（15 分）</td><td>有效推动</td><td>有效推动</td><td>15</td></tr>
<tr><td colspan="2">促进经济发展与就业的良好循环（15 分）</td><td>有效促进</td><td>有效促进</td><td>15</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td><td colspan="2">求职者对招聘会服务满意度（10 分）</td><td>≥95%</td><td>96%</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设绩效目标均已完成。</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离校未就业专场招聘会活动经费项目自评表

离校未就业专场招聘会活动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离校未就业专场招聘会活动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财政专项资金☑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8.77</td><td>8.77</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目标（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25 分）</td><td colspan="2">举办招聘会场次（10 分）</td><td>1 场</td><td>1 场</td><td>10</td></tr>
<tr><td colspan="2">组织进场招聘企业数（15 分）</td><td>40 家</td><td>48 家</td><td>15</td></tr>
<tr><td>质量指标（15 分）</td><td colspan="2">提供就业岗位（15 分）</td><td>800 个-1000 个</td><td>2025 个</td><td>15</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30 分）</td><td colspan="2">推动待业群众再就业（15 分）</td><td>有效推动</td><td>有效推动</td><td>15</td></tr>
<tr><td colspan="2">促进经济发展与就业的良好循环（15 分）</td><td>有效促进</td><td>有效促进</td><td>15</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td><td colspan="2">求职者对招聘会服务满意度（10 分）</td><td>≥95%</td><td>96%</td><td>1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100 分</td></tr>
</table>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设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